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府办发〔2024〕6号

关于修订印发《兴国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兴国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9日

兴国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县指挥部	3
2.1.1	县指挥部组成	3
2.1.2	主要职责	3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4
2.4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11
3	监测预警	12
3.1	监测预报	12
3.1.1	灾害监测	12
3.1.2	灾害预报	13
3.1.3	信息共享	13

3.2 预警发布.....14

3.2.1 发布制度.....14

3.2.2	发布内容.....	14
3.2.3	发布途径.....	13
3.3	风险管理.....	14
3.3.1	风险普查.....	14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16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响应启动.....	17
4.2.1	I级响应启动.....	17
4.2.2	II级响应启动.....	18
4.2.3	III级响应启动.....	19
4.2.4	IV级响应启动.....	19
4.3	响应行动.....	19
4.3.1	台风、大风.....	19
4.3.2	暴雨.....	22
4.3.3	暴雪、冰冻、霜冻.....	24
4.3.4	寒潮.....	25
4.3.5	高温.....	26
4.3.6	干旱.....	27
4.3.7	雷电、冰雹.....	28
4.3.8	大雾.....	29

4.3.9 低温连阴雨.....29

4.4 “五停”（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

停运) 工作指引.....	28
4.4.1 “五停”工作任务.....	28
4.4.2 “五停”工作落实.....	33
4.4.3 “五停”的终止.....	38
4.5 现场处置.....	39
4.6 社会动员.....	39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40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40
5 恢复与重建.....	38
5.1 善后处置.....	38
5.2 灾害调查.....	38
5.3 灾害保险.....	38
5.4 总结评估.....	38
6 应急保障.....	43
6.1 人力保障.....	43
6.2 财力保障.....	40
6.3 物资保障.....	43
6.4 通信保障.....	43
6.5 交通运输保障.....	44
6.6 应急演练.....	44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44
7 预案管理.....	45

8 附录..... 45

<u>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u>	<u>46</u>
<u>8.2 名词术语.....</u>	<u>50</u>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兴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兴国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国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次生、衍生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本县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应对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专业优势，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 组织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其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

2.1 县指挥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气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兴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国网兴国供电公司、县水文站、县金融服务中心、兴国高铁站、兴国火车站、人保财险兴国支公司、中国移动兴国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国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国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气象局，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

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召开全县气象灾害防御会议，部署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防御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掌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防御评估总结，以及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指挥部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承担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人武部：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县气象局：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和成因分析，为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县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县武警中队：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抗灾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质等任务，协助做好灾区社会安全稳定管制。

4. 县发改委：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审批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县建设项目的支持。在重大项目、太阳能和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的推进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5. 县教科体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教育内

容。负责培养、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6. 县工信局：在制定工业规划、谋划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系统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建立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灾害天气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7. 县公安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和气象灾害应急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编办核定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构的在编人员、办公、业务及维持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全县气象灾害应急物资以及经费，统筹安排全县气象灾害应急预警项目建设经费。配合气象部门争取国

家财政气象灾害应急经费。

9. 县自然资源局：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用地。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发生信息、气象灾害普查和防御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等资料。

10. 赣州兴国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生态环境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县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信息等资料。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城镇内涝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指导各地对受损房屋建筑进行安全可靠鉴定，指导各地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给排水等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

12. 县城管局：负责污水处理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13. 县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专项规划及推进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

做好全县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公路水路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指导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灾损恢复工作，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14. 县水利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县水库等水情信息。负责重要水利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1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检查。负责提供森林火险、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内容。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指导当地按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物资供应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6. 县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项目建设、粮食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

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县农业生产、农业灾情等有关资料。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等工作。

17. 县文广新旅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18. 县卫生健康委：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突发区域的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

19. 县林业局：在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负责提供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发展规划、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20. 县烟草专卖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

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烟草种植面积、分布情况等有关资料。

21. 国网兴国供电公司：负责在电力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做好公司所属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电力畅通。负责提供公司所属水库库容、平均蓄水量、平均发电量、流域面积、效益等有关资料。

22. 人保财险兴国县分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防灾减灾的现场核灾及保险理赔工作。

23. 县水文站：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县江河等水情、土壤墒情信息。

24. 兴国高铁站：负责高铁站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25. 兴国火车站：负责火车站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26. 县金融服务中心：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推动保险公司开展与气象灾害相关的商

业保险业务，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气象灾害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27. 人保财险兴国支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防灾减灾的现场核灾及保险理赔工作。

28. 中国移动兴国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国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国分公司：负责做好本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及重要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2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在广播电视平台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防御等的新闻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气象频道落地的有关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在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气象部门。

发生跨乡（镇）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县级应急指挥

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灾害监测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天气雷达建设，优化区域气象观测站、雷电监测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完善气象灾害保障应急监测系统，发展志愿社会气象观测，强化气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点水利工程、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等气象监测能力建设。

3.1.2 灾害预报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现代气象预报业务体系，建设智能协同的气象预报系统，发展气象预报关键技术，构建无缝隙智能数字预报产品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测预报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和滚动预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延长预见期。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气象信息，开展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监测预报，开展气象条件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3.1.3 信息共享

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下，气象部门会同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电力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

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共享共用。主要共享内容包括：

（1）基本气象、水文等监测信息；

（2）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灾害隐患点等基础信息；

（3）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其他需要共享的内容等。

3.2 预警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分级标准见附录8.1，可参照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

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新媒体）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经气象部门授权，各级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采取增播、插播、群发等方式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部门联动机制，利用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推动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手段的全方位对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重要道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偏远的山区、湖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建立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绿色通报，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3.3 风险管理

3.3.1 风险普查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掌握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历史致灾事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明确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县人民政府应将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最高。

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1 Ⅰ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长签发或授权县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长) 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 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经研判, 灾害性天气可达到 I 级预警标准;

(2) 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3) 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

(4) 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并提醒兴国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 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II 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 由县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以县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 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经研判, 灾害性天气可达到 II 级预警标准;

(2) 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3) 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

发展或持续影响；

（4）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提醒兴国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 Ⅲ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或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以县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Ⅲ级预警标准；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3）已经启动Ⅳ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

（4）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提醒兴国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 Ⅳ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以县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Ⅳ级预警标准；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3）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提醒兴国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要根据灾害影响情况适时召开全县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调度会等，做好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加强防御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全县气象灾害防御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强化信息报送、上传下达，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

根据县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县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根据以下分灾种响应行动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通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

学。

火车站、高铁站做好列车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维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3.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洪水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提供墒情资料。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城管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火车站、高铁站做好列车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

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损失。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3.3 暴雪、冰冻、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公路车辆做好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住建、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3.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特别是对困难群众等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城管、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果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果树、林竹、农作物、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高温影响。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由高温气象条件引发的中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洪水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提供墒情资料。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业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

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减轻冰雹危害；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通信部门加强通信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雷击事故、断线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景点的雷电防护，及时对景点的

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9 低温连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连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低温连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估。

农业、林业、果业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低温连阴雨影响。

水利部门指导各地做好排涝降渍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和灾害救助。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洪水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提供墒情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因低温连阴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损失。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 “五停”（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

停运) 工作指引

当发生或预报发生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灾害给我县带来严重威胁时，对全县或灾害影响严重地区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4.4.1 “五停”工作任务

(1)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停止陆地、水上等户外举办的各类集体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措施。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是执行停止户外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订应急方案预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承办主体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安全。

(2) 停课。及时采取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相关措施。教育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教育、培训主管机构负责启动停课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课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学校等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停课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3) 停工。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在建

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相关措施。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在建工程停工停建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监督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工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业企业停工指导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启动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工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4）停业。落实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停业措施。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停业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中。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启动停业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业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业工作落实到位。

（5）停运。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铁路、公路、水运等停运相关措施。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共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中。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启动停运工作，并报

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运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铁路停运工作由铁路办事机构负责落实。

一般情况下，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4.4.2 “五停”工作落实

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本级“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明确“五停”范围、标准、措施和步骤。要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一项或多项“五停”措施。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当可能发生极端天气灾害，达到启动“五停”标准时，须向属地政府提出“五停”建议；属地政府决定采取“五停”措施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负责全面落实本行业、本辖区“五停”措施，要及时将短临预警信息和“五停”指令扁平化快速直达责任人，督促落实“五停”应急措施。

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洪涝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1）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关停标准和应急措施

①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②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对于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

③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根据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2）停课标准及应急措施

标准：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措施：教育、培训主管机构发出停课指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通知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做好停课准备工作。

在校上课期间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放学前1-2小时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含Ⅰ级应急响应继续维持）。学校可提前或延

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未达到本停课指引标准，但是极端天气可能对局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主管部门可视情发布停课指令，对实施影响区域范围内部分学校实施停课措施。

（3）停工标准及应急措施

①在建工程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时，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发布停工指令，全县所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水上作业点、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停止施工，视情提前转移或加固相关机械船舶及临时设施；视情提前转移水上作业平台、低洼地带等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至安置点，优先安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停工及人员撤离指令，全县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所有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应急避险场所。

应急处置涉及人员转移撤离时，凡是在建工地需要转移撤离施工工人的，属地政府要落实避险场所以及做好相

关协调、服务、配合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

②工业、危化矿山企业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时，危险区域露天矿山从业人员转移。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时，露天矿山可一律停工，有关高温熔融企业可视情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要求的基础上，对厂房危旧易塌或处于地势低洼易涝地段的，工贸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且遇水会引发燃爆的，以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及时停工并转移人员，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保险粉、电石、过氧化钾、三氧化硫、三氧化铝等遇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停止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停止检维修作业。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工矿企业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工，并视情做好从业人员转移工作。

（4）停业标准及应急措施

①营业场所

当日上午营业前，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各类营业场所应予暂停营业，重新营业时间待应急响应变更为低等级或解除。

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间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的，营业场所可继续营业，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结束前1-2小时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或继续维持的，各类营业场所可提前结束营业或延迟营业，并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人员离开。

②旅游景区（点）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巡查，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密巡查，及时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预报预警信息，

及时做好组织游客撤离、疏散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所有旅游景区于当日全部关停，解除前不得开放。

(5) 停运标准及应急措施

① 公共交通运输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临时接驳等措施。

② 高速公路管控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时，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等交通管制。国省道、市政道路等其他等级道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③ 铁路停运工作由铁路办事机构按本行业标准落实。

4.4.3 “五停”的终止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解除、变更应急响应为低等级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有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无法正常恢复户外集体活动、复课、复工、复业、复运的学校或企事业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组织复工复产前专项安全检查，及早实现

城市正常有序运行。

社会公众应密切留意学校、企事业单位通知，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捐赠和援助。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由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加强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县指挥部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经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县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对受损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

5.2 灾害调查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起因、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3 灾害保险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加强指导被保险人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

相关气象业务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受灾单位或个人

出具气象证明，为相关保险机构进行气象灾害保险理赔提供参考。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 应急保障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作用。

6.2 财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6.4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机场等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修订与解释。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县级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应适时建议指导，督促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台风	暴雨	暴雪	干旱	冰冻	大风	寒潮	高温	大雾	霜冻	低温连阴雨	雷电	冰雹
I 级	√	√	√	√	√	√							
II 级	√	√	√	√	√	√	√	√					
III 级	√	√	√	√	√	√	√	√	√		√		
IV 级	√	√	√		√	√	√	√	√	√	√	√	√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台风	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10 级以上（24.5 米/秒）大风影响；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县，2 个及以上乡（镇）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 3 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县，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100 毫米，且预计未来还将持续。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5 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5 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7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3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积雪深度 2 厘米以上；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干旱	全县有 11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县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7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县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6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3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较大	

			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冰冻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7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积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7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8 级（17.2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8 级（17.2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7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4℃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7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11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高温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37℃ 以上且 5 个及以上乡	连续三天全县有 17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连续三天全县有 1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镇)出现39℃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48小时。		
大雾			过去24小时全县有1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大雾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10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大雾天气。
霜冻				过去72小时内全县有10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地面温度低于0℃的天气,预计未来7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将持续。
低温连阴雨			过去72小时内全县有6个及以上乡(镇)连续三天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10℃且全天日照少于1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月11日-4月20日)。	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6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10℃且全天日照少于1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月11日-4月20日)。
雷电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落雷次数将超过500次,并可

				能造成较大灾害，或过去 24 小时内落雷次数超过 500 次，且可能持续受到雷电的影响。
冰雹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冰雹，并可能产生较严重灾害；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经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雹，并可能进一步发展。

8.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低温连阴雨是指低温阴雨天气连续3天以上并将持续，对农业将产生影响，可能出现烂种烂秧、作物病害等。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来自对流旺盛的对流云的一种固态降水物，是小如绿豆、黄豆，大似栗子、鸡蛋的冰粒，猛烈的冰雹可以对人身安全、农牧业、建筑、户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